

提高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质效



陶然论金

近期,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将近些年个税汇算中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汇算服务管理体系,推动汇算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个税汇算关系每一位自然人纳税人的切身利益,涉及多个部门单位,需凝聚更多合力确保汇算工作顺利推进,更好发挥个税“调高惠低”作用,促进社会公平。

我国从2019年起开始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人所得税制。每年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对上一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4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结清应退或者应补税款。个税汇算实施之初,面临体量大、业务新、链条长等困难挑战。2019年到2023年,在社会各界的共同支持和积极参与下,5次汇算整体平稳。

个税汇算促成了三方面变化:一是税收管理和服务更加现代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实现“化繁为简”,信息预填、自动算税等功能省时省力,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就可以完成相关操作。二是进一步提升了税收共治水平,汇聚了多部门协同共治的合力,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和服务联动。三是培养和强化了个人诚信纳税意识,提升了纳税遵从度。此前,不少纳税人对年度汇算感到陌生、不太了解,通过近些年亲自“打理”个税汇算有关事项,对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有了更全面深入的把握,这对促进全社会税收意识提升具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2018年,我国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第七次修订,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月3500元提高至5000元。同时,设立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继续教育、大病医疗6项专项附加扣除。2022年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2023年又提高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3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这些个税改革红利都需要通过个税汇算实现精准落地。

此次公布的办法写入了税务机关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汇算初期预约办理服务以及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的优先退税服务等举措,这意味着办理汇算将更加便捷。要确保系列政策红利和便捷服务及时有效落地实施,需要相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凝心聚力,健全协作机制,打通堵点难点,持续提升个税汇算质效,最大程度减少群众办税时间,提升办税体验。

当然,个税汇算也离不开每一位纳税人的积极配合。个人要按照规定及时确认、填报有关信息,认真学习了解个税有关知识,牢固树立诚信纳税意识,为个税汇算的顺利实施贡献更大力量。对于个税汇算,只有通过各方的共建共治,才能实现共享共赢。

本版编辑 于泳 美编 高妍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

- 明确规定**
- 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得超过每10股转增15股
- 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
- 获得控制权的重整投资人持股期限不得少于36个月
- 其他重整投资人持股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整价值的情形。

“毫无疑问,《纪要》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监管更加严格了。”上海市君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敬彦说。

以近年来较为主流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例,在实践中,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转增比例过高、入股价格过低,制度套利等现象,一些案例因受让价格畸低遭到市场质疑,部分公司还因此被交易所监管问询。

此次在《指引》中,证监会要求公司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用途、目的、必要性等审慎、合理地确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明确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得超过每10股转增15股,满足公司偿还债务及引入重整中小股东权益。对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价格进行规制,明确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对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期限进行规制,明确获得控制权的重整投资人持股期限不得少于36个月,其他重整投资人持股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专家表示,过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过程中存在不良现象,其背后有可能涉及利益输送。“现在从制度上明确了价格折扣率、转增比例上限,体现了监管层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将有效解决这些被市场诟病已久的问题。”

《指引》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明确规定,将对未来上市公司重整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设计产生重大影响。”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申林平说。《纪要》还把公司需要解决的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前置化,这也是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影响力较大的规定。

业内专家表示,上市公司的重整方案应更加注重企业长期经营能力的重塑。

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要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这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提出了更高要求。

《指引》明确破产重整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内幕交易防控。应当对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对外披露。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盈利预测的,应当客观、审慎,充分说明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并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时,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破产重整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此外,要求强化承诺监管,引导督促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强调上市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不得通过重整计划予以变更。承诺方怠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极大影响了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中的偿债资源。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通过提起诉讼、申请保全等方式及时向业绩补偿承诺方主张权利,督促其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

专家表示,此次新政策是对现在破产重整市场出现的制度漏洞和违法违规进行进行规范。破产重整市场需要优化投资者的参与机制和保护机制。无论是债权人还是中小股民,都是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当事人。保护其利益,就需为这些投资者搭建可信和可行的沟通机制,让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利益诉求都能得到充分的表达和尊重。

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是市场经济中的常见现象,其不仅是企业在面临经营困境时的自救之举,也是资本市场自我调节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提高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质效,可以在拯救困境上市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和资本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24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为衔接《纪要》的实施,证监会同步起草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股份转让、投资者保护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细化明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政策变动有哪些亮点?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专家。

发挥重整制度功能

近年,随着破产重整案件日益增多,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与情况。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出,要完善破产重整制度,支持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完善企业退出制度。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事关资本市场的风险化解和健康运行,事关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护,事关职工权益保障和社会稳定。《纪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妥善处理社会公平与重整效率、企业拯救与市场出清、司法主导与行政监管的关系,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在审理中应注意坚持4个原则: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原则。破产重整案件审判工作是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方面。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必须服务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民法典、企业破产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将法律规则适用与国家监管政策目标实现相结合,将个案风险化解与维护资本市场秩序相结合,切实防止风险外溢。强化与证券监管部门的协作,切实防范相关方利用破产重整恶意炒作、干扰市场秩序以及实施

证券欺诈等行为,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依法公正审理原则。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参与主体众多,涉及利益关系复杂。人民法院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既要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的债务和经营危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又要防止没有拯救价值的上市公司利用重整程序规避债务出清以及逃避债务,滥用司法资源和社会资源;既要保护债权人利益,又要兼顾职工利益、出资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妥善处理各方利益冲突。

提高重整质效原则。充分发挥重整制度拯救功能作用,引导管理人、上市公司深入分析陷入困境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切实通过股权结构、经营业务、治理模式等调整,实质性改善公司经营能力,优化主营业务和资产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批准,重整计划执行不能且无法变更或者依法变更后仍执行不能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宣告破产清算。

维护社会稳定原则。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因涉及债权人、上市公司、出资人、企业职工等相关当事人的利益,各方矛盾比较集中和突出,如果处理不当,将影响社会稳定。人民法院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风险预警、部门联动、资金保障等协调机制的作用,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重塑企业长期经营能力

长期以来,我国破产市场尤其是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主要以财务重整为主,对经营重整、价值重整方面的关注度相对较低。这导致很多上市公司陷入了反复破产重整的陷阱,给债权人和中小股东带来了复杂的多重伤害。

此次新政策除了支持尚有拯救希望的困境上市公司破茧重生外,也给不具备重整价值的上市公司划清了“界线”。

《纪要》明确了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重整价值的具体情形,包括上市公司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可能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等情况,上市公司可能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存在重大缺陷,可能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丧失重

金融业协同发力助灾后重建

本报记者 武亚东

1月7日,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发生6.8级地震。灾害发生后,各方迅速行动,金融业通过强有力的措施,成为灾区重建的重要支撑力量,为受灾群众提供了坚实保障。

西藏金融监管局迅速组建一线工作组赶赴日喀则市,指导当地银行保险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切实做到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预赔。同时,加大资金资源调配,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稳定。

地震发生后,中国农业银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全力恢复金融服务。由于通信、电力和交通设施不同程度受损,传统银行服务难以开展,农业银行迅速在灾区设立“帐篷银行”,通过手工记账的方式为受灾群众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截至1月8日,农业银行已在

灾区设立7家“帐篷银行”,33个网点通过临时营业点及流动金融服务车全面恢复业务,为群众办理取款、转账等急需业务,缓解了灾区群众的资金流转难题。

此外,农业银行还开通了绿色通道,推出专项抗震救灾贷款,主动上门服务。定日县措果乡唐仁村村民旦增罗布因地震失去家园,生活陷入困境。农业银行工作人员主动联系,仅用一上午时间就为他发放了20万元农机尾款贷款,帮助他渡过难关,重拾生活希望。截至1月11日,农业银行位于此次地震灾区的5个县支行累计投放支持抗震救灾贷款758笔,金额8518万元,为灾区群众和企业恢复生产生活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保险业也迅速响应,全面投入抗震救

灾工作和理赔服务。灾害发生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关于做好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6.8级地震应急处置和保险理赔服务等工作的倡议书,要求保险公司强化理赔服务,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加强行业协作,保证服务标准统一;要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稳定社会大局放在首要位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快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保障民生类保险理赔服务,对因地震导致的意外伤害、农房倒塌、农业损失等情况迅速完成赔付。截至1月8日20时,人保财险已完成赔付及预赔付金额达2650万元。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1月8日22

时25分完成首笔企业财产险预赔付100万元。截至目前,中国平安累计接到报案11笔,其中车险报案9笔,财产险报案2笔,已完成赔付及预赔付金额118万元。同时,平安产险西藏分公司已在震中搭建临时理赔救援点,为灾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并将首批救援物资运送到受灾群众手中。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则在接到客户报案后迅速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两起车辆保险报案均在1小时内完成赔付。同时,保险公司积极运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大幅提升灾后查勘效率。这种科技与保险业务的结合成为提升灾害理赔服务效率的重要创新方式,为行业应对重大灾害提供了有益参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截至目前,灾区金融服务已有序恢复,农业银行在定日县及周边4个重灾县的33个网点已全部恢复营业,人保财险等保险公司已赔付和预赔付金额达到3616万元。其中,126名遇难人员涉及的意外险已全额赔付,赔付金额1386万元;车险收到报案46起,已赔付40起,赔付金额65万元;农房保险已预赔2000万元。

徐州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构建“双徐工·六共建”模式 助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

近年来,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进入成熟阶段,并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展现出了旺盛的需求态势。立足这一趋势,徐州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深入贯彻产教融合专业建设新理念,并聚焦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依托“中国工程机械之都”的区位优势,通过行业驱动、学科推动、专业联动对传统工科专业进行改造升级,创新性提出“双徐工·六共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

共建系统高效的协同育人机制。学院积极构建校企双主导育人共同体,统筹校企资源,共推人才培养、共组科研团队、共育实践平台、共商重要决策。打通校企合作壁垒,促进校企师资双向交流。采取产品嵌入式项目教学、场景浸入式工学结合、情景体验式职业场景,学院青年教师工程实践、企业工程师深造学习、产品联合创新研发,实

现了企业和高校的互联互通。学院2个专业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1个专业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2个专业获批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和江苏省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

共建工学结合的实践育人模式。学院以职业能力和素质培养为突破口,校内以“校企双导师”牵引,实现实验内容工程化、实验教学案例化、实践项目企业化、实践内容赛事化;校外以嵌入式与双线阶段递进式培养跟进,确保学生和企业生产一线学习、柔性实践、开展毕业设计等,累计实践时间达1年以上,实现高水平应用型人才。近年来,获江苏省普通高等教育学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

共建理实一体的课程体系。学院以产业技术需求为导向,以工程机械行业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为牵引,全面对接岗位需求,

强化工程实践和职业适应能力,打造动态响应产业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实现从基础理论到关键技术的课程供给全覆盖,使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合轨。同时,学院针对具体课程,构建“两性一度”课程知识谱系,统筹课程与教材建设,对接行业和岗位规范,实现教学与生产相融。实施期间,学院获批1门国家一流本科课程、2门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1门江苏高校课程思政典型案例(课程),校企共编3部产教融合教材。

共建产教融合的实践教学平台。学院以提升学生工程实践能力为导向,开展“真真题真做型”生产性实习实训,开辟产教融合的实践育人新路径,校企双导师合作指导、全程跟踪,实现“人+平台”实训资源的叠加增值。发挥企业育人主体作用,秉承“真融真合”理念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实现生产与教学的深度融合。每年200余名学生赴企业实践,企业10余名工程师来校育人,促进产教

供需双向对接。1个校企实践基地获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1个产业学院获江苏省重点产业学院。

共建互聘共用的专业师资队伍。学院打通校企合作壁垒、补齐产学研脱节短板,选派专任教师进企业锻炼,聘请企业导师入校任教,促进校企师资双向交流。构建校企联合科技创新团队,建立产业教授工作室,打造结构合理、业务精良、实践能力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期间,6名教师被徐工集团聘为技术专家,4名徐工集团专家入选江苏省产业教授。基于产教融合的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教学团队等2个教学团队获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工程机械可靠性设计与研究”科技创新团队获江苏省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共建科教融汇的协同创新平台。学院大力实施科教融汇强化教育教学与科技创

新双向互动,与企业共同成立江苏机械制造产业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徐州分中心,共建江苏省重点产业学院。教师深度参与企业产品研发,企业将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发挥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的育人作用,实施课程项目双驱动育人新路径。坚持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强化知行耦合,构建兴趣驱动、项目驱动、学科竞赛驱动的“三元驱动”创新能力培养体系,着力提升学生创新能力。

近年来,学院学生工程实践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参与学科竞赛获国家奖项达156人次、省级奖项833人次;参与国家和省级、校级大创项目509人次,并2次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展示项目。面向未来,学院将继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锐意创新,为国家输送更多高素质的技术应用型人才。

(黄传辉 郭华锋 陈跃) 广告